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

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經濟部 107 年 8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0340 號函，為執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事項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經濟部 107 年 8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0340 號函，為執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事項訂定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下列資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登入該系統填具申請書，列印後簽蓋原留印鑑或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2.辦理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變更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u>列印後</u></p>	<p>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下列資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u>或停用</u>時，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登入該系統填具申請書，列印後簽蓋原留印鑑或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2.辦理負責人姓名或身分證號變更時，應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單位資料變更/<u>停用</u>申請書」，</p>	<p>一、使用單位申請辦理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原應依本公司製作之空白「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單位資料變更/停用申請書」，填寫完成並簽章後，依所屬業別之流程送交本公司。為提昇使用單位變更資料之作業效率，本平臺新增線上申請功能，由使用單位登入本平臺填具變更申請書，列印簽章後依所屬業別之流程送交本公司，爰修正第一項各款有關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變更規定及將申請書之「停用」文字予以刪除。</p> <p>二、使用單位申請停用本平臺，原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應登入該系統填具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p> <p>3.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登入該系統填具申請書，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p> <p>(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至公</p>	<p>簽章後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p> <p>3.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或停用時，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登入該系統填具申請書，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p> <p>(一)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負</p>	<p>請書，列印後簽蓋原留印鑑或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其他類型之使用單位應依本公司製作之空白「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單位資料變更/停用申請書」，填寫完成並簽章後，依所屬業別之流程送交本公司。為簡化使用單位申請停用作業，新增使用單位得登入本平臺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於線上辦理停用，爰修正第一項各款有關停用之規定。</p> <p>三、使用單位申請變更固定 IP 位址，原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辦理即完成變更，惟為確保其 IP 位址屬國內網域，調整為由使用單位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於線上輸入變更資料，經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始完成變更；另原使用單位辦理第一項資料變更申請後，本公司依各申請變更之資料類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為明確本公司辦理變更資料之流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登記機關辦理，再由本公司依據該機關傳送之變更資料辦理後續資料更新事宜。</p> <p>(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u>登入本平臺</u>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u>列印後</u>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p> <p>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變更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責人資料時應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再由本公司依據該機關傳送之變更資料辦理後續資料更新事宜。</p> <p>(二)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單位資料變更/<u>停用</u>申請書」，<u>簽章後</u>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p> <p>2.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變更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u>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u>」，<u>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u></p> <p>2. <u>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u>，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u>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p> <p><u>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或固定IP位址時</u>，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u>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u></p> <p><u>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其他資料或停用時</u>，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管理者身分驗證後，<u>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u></p>	<p>或負責人資料時，應填具「<u>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單位資料變更申請書</u>」，<u>簽章後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u></p> <p>2. <u>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時</u>，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後，<u>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p>	